

106 年 1 月 18 日

內政部營建署新聞

發 言 人：王榮進 副署長

聯絡電話：0988-152-918、02-8771-2354

■新聞稿 1 則 ☐背景資料 份 ☐照片

單位主管：曾正宗 組長

■請立即發布 ☐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聯絡電話：0937-179-877、02-8771-2835

發稿單位：工務組

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將持續用心辦理各項工程， 完工後將大幅提升生活品質並促進經濟繁榮

營建署為具工程採購能力專業機關，針對未具工程專業能力機關需辦理工程採購案件，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及行政院函頒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，洽由營建署協助依政府採購法代辦有關採購程序暨履約管理工作，以發揮政府一體精神、落實專業代辦工程採購機制，已行之有年。

105 年由各機關委託營建署代辦或自辦之公有建築、道路建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發包工程案件，依採購金額大小由營建署工務組、北、中、南區工程處及下水道工程處分工辦理，合計發包 44 件，預算施工費約 54 億 6,649 萬元，決標金額約 47 億 7,845 萬元。

106 年營建署將持續辦理各項工程採購作業，並將訂定品質抽查標準範本、擴改資訊系統及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系統，並配合政策推動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評選優良廠商，加強嚴格管控品質、進度及勞安工作，達到品質如式、預算如度及安衛無虞之目標，以積極爭取相關獎項，屆時相關建設完成後，將可大幅提升民眾生活品質、紓緩雍塞交通並改善城鄉差距。